

#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文件

定政发〔2024〕14号

##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科技创新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若干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全区科技创新发展环境，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科技创新赋能高质量发展，现结合定海区实际特制定以下意见。

### 一、加大财政支持

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区级财政科技经费稳步增长，每年安排科技专项资金不少于1500万元，重点聚焦全社会研发投入、产业技术攻关、创新主体培育、科技平台建设、成果转移转化等领域，加快补齐科技创新短板。

## 二、提升创新能力

**（一）全面落实惠企政策。**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基础研究投入税收优惠、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普惠政策；居民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鼓励企业加快研发。**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经税务部门认定的上年度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扣除政府补助、委托外部机构研发费用部分）达到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不含）以下、占营业收入 3%以上（含）且年增长 10%以上的企业（200 万元以上按市级政策予以支持），按照核定后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增量的 15%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三）支持产业技术攻关。**对当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的企业，项目通过验收后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列入省级“尖兵”“领雁”项目计划的企业，项目通过验收后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创新攻关体制，聚焦新材料、海洋生物、海洋电子信息、船舶海洋工程装备、高端机械装备、海洋食品、现代农渔业等七大产业领域重大技术需求，编制出台项目申报指南，每年安排不少于 300 万元资金支持区级重点科技项目攻关和重大产业项目攻关，项目完成并经专家组验收后，对承担攻关项目的企业和单位给予不低于核定研发投入 15%的经费补助，其中重点科技项目攻关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重

大产业项目攻关不超过 200 万元。

**（四）加强科技合作研究。**每年安排不超过 300 万元支持在舟高校、科研机构等围绕定海产业开展科技合作交流或应用基础研究，其中 200 万元专项用于院地合作项目；支持医卫、社发、农业等领域科技研发，每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科技特派员实施一批科技项目，每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 三、加快主体培育

**（五）加大科技企业培育。**对当年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中首次认定的，给予奖励 10 万元，重新认定的，给予奖励 5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奖励 3 万元；对首次认定的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省科技领军企业，分别给予奖励 20 万元、30 万元。同时，优先推荐支持省科技领军企业和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承担重点研发项目。

**（六）推动研发机构建设。**对新获批的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按获得省级财政资助额度给予 1：1 的配套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七）加快创新载体引进。**对符合条件的独立型国家级科研院所、国家级创新中心、国内著名科研机构、“双一流”大学等院校设立的分所（院、校），给予相应补助。对企业引进大院名校共建创新载体并正式运行，经上级部门认定后，给予 20 万元

的补助。

#### 四、支持创业孵化

**(八) 支持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分别给予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对新认定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奖励 10 万元，年度绩效评价优秀的市级孵化器，给予奖励 10 万元；对新备案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配套奖励；对民营企业运营并成功备案市级以上“众创空间”的企业，当年度考核合格后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运营经费补助。

**(九) 加大创新创业人才引育。**对新引育的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按照相关政策给予相应支持；鼓励 3 人以上在读研究生团队到我区企业、研究院等平台进行为期不少于 1 个月的产学研合作，经认定后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 1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 1500 元的标准给予合作单位补助，专项用于研究生团队的生活补贴；对省级及以上的高层次科技人才，优先支持申报各类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十) 推动科技基础条件建设。**每年安排一定资金支持建设科技数字化系统、科技创新展示平台等，同时围绕海洋科技类企业引培等方面给予相应政策扶持。

#### 五、促进成果转化

**(十一) 加大科技成果奖励力度。**对新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个人或团队，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奖励，对新获得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项目完成单位和团队，分别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排名前三位非第一项目完成单位和团队的减半奖励）；对新获得浙江科技大奖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浙江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第一项目完成单位和团队，分别奖励 4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排名前三位非第一项目完成单位和团队的减半奖励）。

**（十二）支持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对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知名企业等机构共建的技术转移转化机构的，给予相应补助。鼓励支持高能级科创平台、科技领军企业联合地方政府、高校院所、金融机构等，建设重点领域概念验证和中试研发平台，对取得显著成果转化效益的，给予相应补助支持。

**（十三）培育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加快引进、建设各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鼓励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在人才引育、科技服务、项目招引等方面与中介服务机构开展合作、购买服务。

**（十四）加强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拓宽科技创新券用途，促进科研平台、科学实验仪器设备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更好地为创新创业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持。企业购买科技服务最高可用创新券抵扣 50% 的支付经费，每家每年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创新券资助。

**（十五）创新金融服务科技工作。**全面落实“浙科贷”专属

融资服务政策，引导保险公司丰富产品开发，支持探索科技成果“先用后转”保险等产品的开发落地。

## 六、附则

（十六）本意见中涉及企业当年信用较差的，不能享受本实施意见中的财政扶持政策。除特殊说明外，本文件规定的奖励金额均为区级奖励金额。

（十七）本意见施行期限。本意见自 2025 年 2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意见》施行之日期间的政策，参照《本意见》执行。此前有关政策规定与本意见不符的，按本意见规定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